



候 放 著

继承法比较

祖·国·大·陆·与·
港·澳·台·地·区·
法·律·法·规·
比·较·丛·书·



福建人民出版社

●祖国大陆与港、澳、台地区法律法规比较丛书

继承法比较

侯 放 著

福建人民出版社

两岸四地法律法规比较丛书

继承法比较

JICHENGFA BIJIAO

侯 放 著

*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福州东水路 76 号 邮编:350001)

沙县印刷厂印刷

(沙县府西路 87 号 邮编:365500)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6.625 印张 4 插页 154 千字

1999 年 2 月第 1 版

199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ISBN 7—211—03103—4

D·236 定价:12.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直接向承印厂调换。

序

目前，祖国大陆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都有各自的法律制度。即便在1997年、1999年香港、澳门分别回归祖国后，这两个特区仍将保持各自特殊的法律制度。其中香港的法律属英美法系，澳门的法律属大陆法系。因此，中国一国之内将长期并存英美法系、大陆法系与社会主义法系三大法系和四种法律制度。

这些法律制度虽有很多共通之处，但彼此也有不少差异。近年来，随着祖国大陆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各种交往的日益发展，法律差异所导致的区际法律冲突逐渐增多。有些行为在祖国大陆是合法的，在香港却是非法的；另一些行为在澳门是合法的，在台湾则是非法的。因此，甲处某个守法的居民会因不知乙处法律的特殊规定，而误犯了乙处的法律；或者是因而未能有效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造成在财产、名誉或其他方面不应有的损失。

鉴于上述情况，开展祖国大陆与港、澳、台法律法规的比较研究，其意义是深远的。这一研究将指明祖国大陆与港、澳、台常用法律的主要差异。这对普通公民和法律工作者都有十分积极的意义。同时，研究者们也可利用这些研究成果，向有关的立法机构提出建议，以便这些机构在修订旧法、订立新法之际注意这些法律之间存在的差异，并探索解决这些法律冲突的有效途径。

祖国大陆与台湾都用中文立法，香港则用众多中国学者都能研读的英文立法。同时，这些法律都已结集出版，研究者们对它们都较为熟悉，并已作过相当的研究。澳门法律包括葡萄牙的法律与澳门本地的法律两部分。它们数量众多，未经系统整理。特

别是它们均用葡文书写，致使祖国大陆及台湾、香港地区都鲜有能够直接研读澳门法律的学者。因此，澳门法律与其他法律的比较，是本研究项目的难点，也是本研究项目的重点。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与澳门基金会在1994年开始酝酿有关合作进行法律比较研究。1995年初，合作课题正式启动。在开展此项研究的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新华社澳门分社、澳门立法事务办公室、澳门法律翻译办公室、澳门大学（香港城市大学）等机构和众多法律界同行的大力支持，使我们能克服各种困难，顺利地推进这一研究。在这一研究的成果——“祖国大陆与港澳台法律法规比较丛书”陆续出版之际，谨向所有支持、帮助过我们的人士表示由衷的感谢。

在确定这套丛书的选题时，我们优先选择了贴近民众日常生活、实用性较强的法律。日后我们还将逐步扩大选题的范围。由于祖国大陆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法律差异和冲突不会在短期内消失，因此本丛书的出版，并不意味着这一研究的终结，而只是宣告深化此项研究的开端。我们希望这套丛书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吸引更多的学者来研究这一时代赋予当代法律学工作者的重大课题。

顾肖荣

1998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我国继承法与港、澳、台地区继承法规概述	(1)
第一节 继承与继承制度	(1)
第二节 继承法的概念和对象	(5)
一、继承法的概念	(5)
二、继承法的对象	(7)
第三节 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8)
第二章 我国继承法与港、澳、台地区继承法规的沿革 ...	(11)
第一节 我国继承法的沿革	(11)
第二节 香港地区继承法规的沿革	(16)
第三节 澳门地区继承法规的沿革	(21)
第四节 台湾地区继承法规的沿革	(24)
第三章 法定继承的比较	(30)
第一节 法定继承概述	(30)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	(33)
一、配 偶	(35)
二、子 女	(39)
三、父 母	(45)
四、兄弟姐妹	(48)
五、祖父母、外祖父母	(50)
六、对公婆或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丧偶儿媳或丧偶女婿 ...	(51)
第三节 法定继承的顺序	(53)
一、法定继承顺序的概念及特征	(53)

二、祖国大陆与港、澳、台法定继承顺序的比较	(54)
第四节 代位继承	(60)
一、代位继承的定义	(60)
二、代位继承的条件	(60)
第五节 法定继承中的遗产分配	(63)
一、遗产分配的原则	(63)
二、各种法定继承人的继承份额	(65)
第六节 继承权	(70)
一、继承权的取得	(71)
二、继承权的丧失	(73)
三、继承权的放弃	(75)
四、继承权的恢复	(79)
第四章 遗嘱继承的比较	(84)
第一节 遗嘱继承概述	(84)
第二节 遗嘱的形式和有效条件	(86)
一、遗嘱的形式	(86)
二、遗嘱的有效条件	(96)
第三节 遗嘱的变更、撤销及执行	(105)
一、遗嘱的变更	(105)
二、遗嘱的撤销	(108)
三、遗嘱的执行	(111)
第四节 遗 赠	(120)
一、遗赠概述	(120)
二、遗赠制度的比较	(124)
第五章 继承程序的比较	(135)
第一节 继承的开始	(135)
一、继承开始的原因	(135)

二、继承开始的时间	(140)
三、继承开始的地点	(144)
四、继承开始的通知	(147)
五、遗产的保管	(148)
第二节 继承债务的清偿	(151)
一、偿债的一般原则	(151)
二、债务清偿的程序及有关的制度	(154)
第三节 遗产的分割	(159)
一、遗产分割的原则	(160)
二、遗产分割的时间	(164)
三、遗产分割的方法	(166)
四、遗产分割的溯及效力	(180)
第四节 无人继承遗产	(182)
一、产生无人继承遗产的条件	(182)
二、无人继承遗产的处理	(184)
第六章 我国继承法与港、澳、台地区继承法规的冲突 与解决	(188)
第一节 继承法冲突的产生	(188)
第二节 继承法冲突的解决	(192)
主要参考书目及资料	(202)

第一章 我国继承法与港、澳、台地区 继承法规概述

第一节 继承与继承制度

“继承”一词，无论在拉丁文(Successio)还是在英文(Succession)中都是“连续不断”的意思，顾名思义，它是指活着的人或在特定情况下由社会组织将死者生前的财产和其他权利义务承受下来。

继承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最广的继承，系指后代对先辈创造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成果的继承，如继承社会财富、继承国家领土、继承民族文化、继承历史传统等。广义的继承，系指生者对死者生前所享有的权利（有时也包括所承担的义务）的继承，其内容既有财产继承，又有身分继承，还有道德继承。身分继承一般是指对王位、爵位和其他人身特权的继承，如我国在近代制订统一成文的继承法之前在历史上散见于各种律例中的继承规范所规定的宗祧继承，以及台湾地区实施的继承法规在1985年全面修订前所存在的带有宗祧继承残余色彩的有关“指定继承人”的规定，即属这种情况。狭义的继承，专指生者对死者的财产的继承。这里所说的财产，包括积极财产（所有权、债权），也包括消极财产（债务）。能够作为被继承人和继承人的，只能是自

然人，即公民个人。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消灭时遗留的财产，则不依继承程序处理。

本书中所提到的继承，是指狭义继承，它是财产继承的简称。目前我国继承法以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继承法规也都是以财产继承为其规范的内容。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以下简称《继承法》）第1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为保护公民私有财产的继承权，制定本法。”如香港地区《遗嘱条例》第3条规定：“任何人可以依据本条例，通过签署遗嘱处分他死时拥有使用权的任何财产，或他死后移交给他的个人诉讼代理人的财产。”我国台湾地区实施的“民法典”继承编第1148条也规定：“继承人自继承开始时，除本法另有规定外，承受被继承人财产上之一切权利、义务。”在澳门地区实施的《葡萄牙民法典》继承编第2024条也规定：“继承是指将死者的财产以及其在财产上的法律关系，移转给其他人士的情况。”

财产继承是民法中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继承制度一般是与财产所有权制度、债权制度等共同构成民法的基本内容，如我国近代历史上所制订的继承法就列在当时的民法典中，成为该法典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继承法也一直被作为规划中要制订的民法典的一个组成部分，后因制订民法典条件尚不具备，才作为一项民事性单行法规制订公布；香港地区承袭英国法律传统，未制订民法典，而是将继承法作为民法的特别法，以单行法规形式制订公布了该地区的继承法；澳门和台湾地区都沿袭欧洲大陆法系传统，将继承法作为在当地实施的民法典的最后一编的内容。

财产继承制度主要规定了财产所有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以后，按照法律的规定将死者遗留下来的财产转移给他人所有。其中死者遗留下来的财产，为遗产；遗留财产的死者为被继承人；接

受遗产或有权接受遗产的人，为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根据法律规定取得遗产的权利，为继承权或受遗赠权。

财产继承制度可以分为法定继承和遗嘱继承两种。我国《继承法》与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继承法规主要也是围绕着这两种继承方式作出相应的规定。我国《继承法》第二章就是有关法定继承的规定，紧随其后的第三章就是有关遗嘱继承和遗赠的规定；香港地区的继承法则是通过《遗嘱条例》和《无遗嘱者遗产条例》两项法规对这两种继承方式分别作出相应的规定；澳门和台湾地区的继承法规也都以不同章节或不同的部分对这两种继承方式作出具体详细的规定。

尽管我国继承法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继承法规具体的规定存在差异，但总起来看，对财产的继承一般都是按以下条件进行：

(1)财产继承必须因被继承人死亡或经法院宣告死亡而发生，财产继承开始的时间也必须以被继承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时间为准。被继承人尚未死亡，或尚未被宣告死亡的，不发生继承问题。例如，我国《继承法》第2条规定：“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条明确规定：“继承从被继承人生理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时开始。”再如在遗嘱继承是遗产转移主要方式之一的香港，其《遗嘱条例》第19条规定，“任何含有财产处分内容的遗嘱，应视解释为随立遗嘱人死亡而生效……”台湾地区有关的继承法规规定，“继承，因被继承人死亡而开始。”澳门地区的继承法规也规定，继承在被继承人死亡时最后住所开始。

(2)继承遗产的人必须是合法的继承人。一般来说，法定的继承人和合法遗嘱所指定的继承人都是合法的继承人。不是合法的继承人，不得继承遗产，否则即成为不当继承人。不当继承人

侵犯死者的遗产，应负返还的责任，造成损害的应负责赔偿。我国《继承法》以及有关的司法解释都规定了合法继承人和有效遗嘱的条件以及对继承人的继承权受到侵犯时的保护；香港地区继承法赋予公民以遗嘱处分其身后财产较大的自由，并规定了遗嘱有效的条件及执行遗嘱和处理遗产的严格条件；澳门和台湾地区继承法规均列举了应予剥夺继承权的条件和对继承权被侵害时寻求保护的程序和时效，以确保被继承人的遗产，能由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3) 财产继承应当是将被继承人遗留在财产上的权利义务一起继承。从广义上讲，死者的遗产不仅是指死者所遗留下来的财产和财产权利，如对物的所有权和债权，同时还应当包括被继承人在财产上所负的义务，即应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因此继承人在继承被继承人生前在财产上享有的权利的同时，还应当负责清偿被继承人生前所欠的税款和债务以及办理丧事时所欠的债务。我国《继承法》第 33 条、第 34 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62 条对此就作了相应的明确规定；香港地区的《遗产办理和管理条例》有多条规定涉及偿还被继承人生前债务和税款的问题，澳门和台湾地区继承法规也对此有具体规定。

(4) 在死者留有合法遗嘱的情况下，按遗嘱办理，在没有遗嘱的情况下，按法定继承办理。我国《继承法》第 5 条规定：“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由于我国《继承法》提倡公民之间养老育幼、互相扶助的风尚，赋予公民之间自愿订立的遗赠扶养协议以优于遗嘱的法律效力，因此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有关的司法解释中规定，遗赠扶养协议与遗嘱没有抵触的，遗产分别按协议和遗嘱处理；如果有抵触，与协议抵触的遗嘱全部或部分无效。香港地区承袭英

国法律传统，遗嘱继承在公民财产继承中占有重要地位。该地区有关法定继承的《无遗嘱者遗产条例》第8条规定：“任何人死亡时如遗下有效的遗嘱，藉以处理其部分财产或属于该部分财产的任何权益者，则本条例对该人财产中未经如此处理的部分适用”；该条例第12条还明确规定：“本条例对任何在本条例开始生效后死亡而未立遗嘱的人士适用。”澳门地区继承法规规定，法定继承，也即无遗嘱继承，其适用的前提是死者生前没有立下遗嘱或遗嘱只对部分财产作了处分，或遗嘱无效，或遗嘱因违反继承法上有关特留份的规定而其所处分的部分被宣布为无效或废止。也就是说，只要被继承人生前立有合法有效、不损害特留份继承人份额的遗嘱，被继承人的遗产即应按其遗嘱进行分割，而不适用法定继承的规定。台湾地区的继承法规规定：“被继承人的遗嘱，定有分割遗产的方法，或托他人代定者从其所定”，也表明遵从遗嘱优先的原则。

第二节 继承法的概念和对象

一、继承法的概念

继承法是调整因自然人的死亡而发生的财产继承关系、确定遗产归属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这类调整财产继承关系的法律，也是一国（或地区）的继承制度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并成为现时各国（或地区）民法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

由于历史和其他的原因，人们对继承法概念的理解也呈现多样性，以致于有了广义继承法和狭义继承法、纯粹继承法和非纯

粹的继承法、形式意义上的继承法和实质意义上的继承法的区分。

（一）广义的继承法和狭义的继承法

广义的继承法是在内容上将身分继承与财产继承合为一体，这也是我国近代制订统一的继承法之前历史上存在于各种律例中的继承规范的主要特点，它是现代继承法历史发展过程中的一个阶段。狭义继承法则仅以财产继承为其内容，是财产继承法的同义语。

（二）纯粹的继承法和非纯粹的继承法

继承法是规定死者生前所有的财产如何移转于其继承人承受的法律。从纯粹的角度理解，继承法在内容上只应包括与遗产继承直接有关的问题，诸如继承权的归属，继承的原因和结果，继承人的权利和责任，以及遗产的清算和分配等。

但是在实践中，我国《继承法》与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继承法规在内容上并不如此纯粹，除了上述纯粹继承法的内容外，还有一些内容，如立遗嘱人的遗嘱指定其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表示对非婚生子女的认领，以及遗赠扶养协议等，从性质上看它们已不同于一般继承法，不是一种纯粹的继承法规范，但这些内容都是与遗产的继承有密切的联系，故通常也将它们作为继承法内容来看待。

（三）形式意义上的继承法和实质意义上的继承法

形式意义上的继承法一般是指以继承法命名的规范性文件或法典中的有关篇章，如我国的《继承法》、香港的一系列继承条例，在澳门和台湾地区实施的民法典中的继承编。

实质意义上的继承法则是调整继承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往往散见于各个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法规中。如我国的《婚姻法》、法院的司法解释、《民法通则》中的原则规定、《民事诉讼法》中的规定，直至我国与其他国家签订的双边条约，如领事条

约中的规定；再如香港《修订婚姻条例》、《婚姻条例》、《遗产税条例》、《诉讼证据条例》、《转让不动产条例》；在澳门和台湾实施的民法典的总则、亲属编以及民事诉讼方面的法规中都有涉及继承的规范。尽管以继承法命名的规范性文件或法典的有关篇章对继承问题作了集中而系统的规定，而成为调整继承关系的基本法，但形式意义上的继承法的实施，在一定情况下需要借助实质意义继承法的规定，才能使合法继承人的继承权得到全面的保护。

二、继承法的对象

继承法的对象是指为继承法所调整的特定的社会关系，包括依法定继承而发生的社会关系，依遗嘱继承发生的社会关系，以及依其他方式移转遗产而发生的社会关系。法定继承和遗嘱继承是我国《继承法》以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继承法规的主要调整对象。祖国大陆与澳门、台湾地区都将法定继承和遗嘱继承作为其主要适用对象在一部继承法内分别加以具体规定，而香港则是通过两个主要的继承条例分别作出规定。除了法定继承和遗嘱继承外，依其他方式移转遗产，如遗赠、遗赠扶养协议、无人承受的遗产的处理，本身虽不具有继承的性质，但它们都与继承关系有着密切的联系，所以也是由继承法加以调整。例如，我国《继承法》对有关遗嘱的规定、有关遗产的处理的规定，香港地区继承法规有关遗产的处理规定，在澳门和台湾地区实施的继承法规中有关遗产处理的规定，都对除法定继承和遗嘱继承之外的其他与继承有关的遗产处理方式作了较具体明确的规定，而将它们视同应由继承法规范的对象。

第三节 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我国《继承法》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继承法规，由于产生的背景、承袭的法律传统、当地居民的风俗习惯以及相关的其他民事法律制度方面存在差异，因此在各自继承法规的具体规定上必然存在一定的区别。但纵观上述继承法的制订、修订过程以及其中的主要规定，我们仍可以从中概括出贯穿于上述各个继承法的若干基本原则。

（一）男女平等原则

在中国数千年的封建社会里，财产继承都以宗祧继承为前提，只有男子享有财产继承权，女子不享有财产继承权。这种继承法中的重男轻女现象，早已为我国包括港、澳、台地区现行的继承法所摒弃。目前男女平等享有继承权已成为上述各个继承法的一项重要原则，如我国《继承法》第9条就明确规定，“继承权男女平等”。根据这项原则规定，《继承法》对男女之间在继承顺序、继承份额、代位继承、分割遗产、丧偶一方带产再婚等方面的平等权利都作了具体规定。香港地区在20世纪70年代初进行法制改革前一直沿用中国近代原有的封建继承规范，沿袭中国旧有的宗祧继承和子嗣继承制度，对妇女的继承权不予认可和保护；自70年代制订一系列有关继承问题的单行法规后，妇女的地位和权益得到法律的确认和保护，妻子和女儿与丈夫和兄弟一样有了继承权。如香港地区有关的继承法规在規定配偶的继承权及继承份额时都明确为丈夫和妻子，在規定被继承的直系血亲卑亲属时明确为儿子和女儿，直系血亲等亲属为父亲和母亲，并且从上述法规

公布后，就不再认可一夫多妻的法律效力，即使对历史遗留的“妾”的问题，在遗产分配时也设定了许多限制。在澳门地区实施的继承法规，在继承人范围、继承顺序、继承份额、遗产的分配等方面也不分父亲和母亲、儿子与女儿、丈夫和妻子、兄弟和姐妹，都赋予平等的权利。台湾地区的继承法规也明确规定，配偶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并且也赋予了父亲和母亲、儿子与女儿、兄弟与姐妹平等的权利。

（二）养老育幼的原则

继承制度与家庭制度紧密相连，而家庭作为社会的细胞，它的主要职能是赡养老人，抚养未成年子女和扶养没有劳动能力和生活有特殊困难的家庭成员。而继承法对这三方面都作了具体而全面规定，并对遗弃、虐待甚至杀害或企图杀害被继承人的继承人规定剥夺其继承权，以确保上述原则的实现。如我国《继承法》中有关代位继承，剥夺继承权的条件，遗嘱应对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份额，为胎儿保留继承份额，分配遗产时应应对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老年人和未成年人予以照顾以及遗赠扶养协议等方面的规定；香港继承法确认公民有以遗嘱自由处分其财产权利的同时，又通过《遗属生活费条例》的规定，允许立遗嘱人生前供养的父母、子女以及配偶在遗嘱未对他们留足合理的遗产时，可诉诸法院从遗产中拨出相应的份额，以确保这些人的生活需要；澳门和台湾地区的继承法规都设有特留份的规定，它是专为被继承人或立遗嘱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保留必要份额的规定，如果被继承人的遗嘱未对这些特留份给予保证，则侵害这些特留份额的遗嘱内容即属无效。此外，我国《继承法》和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继承法规还规定了剥夺不尽扶养、赡养义务的继承人继承权的条件，以确保养老育幼原则的实现。